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自然资罚〔2019〕11007 号

违法单位：开封方大钢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11569815343N(1-1)

法定代表人：张x中

地 址：开封市杏花营镇榆园西瓜果蔬批发市场院内东区-25

电 话：18xxxxxx916 邮 编：475000

经查，开封方大钢材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杏花营镇榆园村土地建房及地面硬化，占地面积 38810.94 平方米，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认定该宗土地占地类型为城市用地 893.41 平方米、果园用地 16563.41 平方米、有林地 20518.34 平方米、旱地 359.60 平方米、水浇地 476.18 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 834.74 平方米，该地块不在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占地建设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非法将耕地改变为非耕地；（二）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三）毁坏水利设施；（四）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五）排放具有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废渣；（六）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违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笔录；3、现场照片；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5、土地利用现状图；6、当事人身份证明；7、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四目“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以上；

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6667 平方米以上；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8-30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8-20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8-10 元罚款。” 的规定，将该违法情形认定为特别严重。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汴自然资罚告〔2019〕第 11007 号），你单位未提出申请，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汴自然资罚听告〔2019〕第 11007 号），你单位未提出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的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四目的规定，现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并处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非法占用耕地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非法占用其他土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金额404814.6元人民币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27696300019。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0月30日

联系人：王琛

电话：0371-23863226

地址：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